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東山河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蘇資婷

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

廖椿堅律師

附帶上訴人 泰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洲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複代理人 洪仲澤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妙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兩造分別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附帶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及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在附帶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附帶上訴人於上訴人合法上訴後，提起附帶上訴，是附帶上訴人所為附帶上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附帶上訴人主張：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停車位（共849個

，下稱系爭車位）原為訴外人尖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96年度執字第9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予以查封、拍賣，由伊於民國97年11月19日承受拍定，經屏東地院於98年3月18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並於同年4月2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詎上訴人竟未經伊同意，自98年4月2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擅自將系爭車位全部出租他人並收取租金（出租期間及範圍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致伊公司受有損害，伊公司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不當得利等情，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145,582元，及自10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附帶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曾出租系爭車位予他人並收取租金，縱有出租，亦僅出租其中一部分，而非全部出租。又縱認附帶上訴人對伊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伊亦得以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項目及金額之債權主張抵銷，抵銷後已無餘額，附帶上訴人不得再請求伊給付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附帶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附帶上訴人4,381,398元，及自10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而駁回附帶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附帶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附帶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附帶上訴人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1,158,251元，及自103年11月22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則聲明：附帶上訴駁回（其餘未據上訴人提起上訴，及未據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之部分，業已確定）。

0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附帶上訴人於97年11月19日承受拍定系爭車位，經屏東地院
03 於98年3月18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並於98年4月2
04 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

05 (二)附帶上訴人就系爭車位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及坪數，如原判決
06 附表一所示。

07 (三)上訴人之主任委員謝金木於98年1月20日出面與附帶上訴人
08 簽訂「東山河社區管理委員會泰業公司給付管理費協商會議
09 紀錄」（下稱系爭會議紀錄），附帶上訴人並已依系爭會議
10 紀錄，給付400萬元予上訴人。上開400萬元附帶被上訴人
11 所繳納之住戶管理費（不包含機場路500號地下1樓之管理
12 費）。

13 五、本件之爭點為：

14 (一)附帶上訴人有無支付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系爭車位清潔費之
15 義務？

16 (二)附帶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理
17 由？倘然，其得請求返還之數額為若干？

18 (三)上訴人以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項目及金額之債權主張抵銷，
19 有無理由？

20 六、本院之判斷：

21 (一)附帶上訴人有無支付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系爭車位清潔費之
22 義務部分：

23 1.附帶上訴人雖辯稱：車位清潔費部分，應係以實際使用人為
24 繳納義務人，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期間，係上訴人出
25 租予他人，被上訴人本即無負擔清潔費之義務，又依上訴人
26 之規約，102年以後才有繳納車位清潔費之規定云云。經查
27 ：

28 (1)上訴人就其規約定有繳納車位清潔費（每一車位每年500元
29 ）之規定乙節，業已提出102年住戶生活管理公約、98及10
30 1年之費用收繳／通知單為證（見原審卷四第117、131頁
31 ）；而證人即曾任上訴人秘書之郭蔚蘭於原審證稱：伊於98

01 至101年間擔任上訴人秘書，車位清潔費為一年500元等語
02 （見原審卷二第21頁）；又證人即曾任上訴人總幹事之趙相
03 如於原審亦證述：管委會決議收費，在我任職之前，就已經
04 是這樣做了，我去任職的時候，就是照「制度」做，個人的
05 車位，自己買下來的，是每年交500元的管理費等語（見原
06 審卷二第17頁），經核證人郭蔚蘭與趙相如之證述，與上訴
07 人前述所提出之費用收繳／通知單堪認相符（原審卷四第13
08 1頁）。又上訴人管理費收據／通知單上「車位管理費」欄
09 位上雖記載為「500元」，但車位維護費用欄則未記載，即
10 停車位部分僅收取一次性之費用而未分項收費，參酌上揭證
11 人郭蔚蘭之證詞，並參照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經公告上訴人
12 社區98年1月至101年12月財務收支明細表，其上均有載明
13 「汽車自用車位年位清潔費」乙欄（見原審卷二第77頁至第
14 125頁），足認上開收據上停車管理費之記載，實為車位清
15 潔費，而非車位管理費。

- 16 (2)縱上訴人僅能提出於102年12月15日所修訂上訴人社區之組
17 織章程及生活公約，載明停車位每年徵收500元清潔費用（
18 見原審卷一第257頁、259頁）。然參以自98年3月間起，
19 系爭車位所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既已開始按月繳納500
20 元車位清潔費，又上訴人所屬大樓戶數聚多，未見其他住戶
21 曾有異議，復經上訴人逐月公告該部分收入，可供該社區之
22 區分所有權人查閱，已有相當常規運作之制度，佐以上開證
23 人郭蔚蘭及趙相如之證述，堪認系爭車位所屬大樓之區分所
24 有權人，就擁有車位使用權者，每年均應繳納500元清潔費
25 乙節，曾經區分所有權人決議。附帶上訴人既於97年間即成
26 為系爭車位所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此為附帶上訴人所不
27 爭執（見本院卷三第45頁、第102頁），且附帶上訴人於98
28 年1月間即就其區分建物所積欠之管理費與上訴人前法定代
29 理人進行協商即足證之（見原審卷二第167頁），自應就此
30 早已知悉，且應受拘束。堪認上訴人所稱：伊規約於102年
31 以前即有車位使用權人每年繳納500元車位清潔費之規定，

且無論有無使用車位均須繳納等語，容屬非虛。

2. 附帶上訴人又主張於98年3月18日至101年12月間車位清潔費1,608,448元，既係由上訴人所出租，故清潔費自不應由附帶上訴人負擔云云。然上訴人辯稱：98年3月18日至101年12月間，並非所有之車位均有出租，且在該期間因出租收取之清潔費僅為232,100元，而附帶上訴人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2頁），是綜上所述，自98年3月18日至101年12月間，附帶上訴人就系爭車位既應繳納車位清潔費，且附帶上訴人同意此部分清潔費之數額，在附帶上訴人有繳納義務之前提下，以1,608,448元為計算基礎（見本院卷三第32、33頁），則扣除上訴人因出租車位而向第三人所實收之232,100元後，附帶上訴人應繳納此期間之清潔費，即應為1,376,348元（計算式：1,608,448 - 232,100 = 1,376,348）。

(二) 附帶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理由？倘然，其得請求返還之數額為若干部分：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而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只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經查，系爭車位為附帶上訴人所有，附帶上訴人就系爭車位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及坪數，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建物登記謄本可稽（見原審專案卷一至六

01)。附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經其同意，擅自出租系爭車位
02 並收取租金等語，業據其提出上訴人於99至101年車位出租
03 收入清冊為據（見原審卷一第120至254頁），且證人趙相
04 如於原審證稱：伊約於102年間離職，上開清冊所載車位都
05 是附帶上訴人的，上訴人是沒有車位的，且除個人車位外，
06 其他車位由上訴人出租，每月收取1,050元的租金，另上訴
07 人亦有利用附帶上訴人所有之車位收取臨時停車費等語（見
08 原審卷二第17頁正反面）；證人郭蔚蘭亦於原審證稱：伊於
09 103年1月31日卸任，上開清冊均為伊於任職期間所製作，
10 係依據上訴人每日收入作成，清冊上所載車位都是附帶上訴
11 人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0頁反面），堪認附帶上訴人上開
12 主張非虛，足以採信。

- 13 3.兩造嗣於本院審理期間，上訴人同意就附帶上訴人所得請求
14 不當得利數額部分，如以相關報表計算之結果，形式上雖應
15 為6,695,385元（按：附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7,145,582元
16 ，同意減縮如上），惟如扣除前開上訴人所實收部分中應為
17 車位清潔費232,100元之部分，即為附帶上訴人可得請求之
18 不當得利數額，應為6,463,285元（計算式：6,695,385-23
19 2,100 = 6,463,285）；而附帶上訴人對如其有支付101年
20 12月31日前系爭車位清潔費之義務，則就扣除上開金額亦不
21 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3頁），因附帶上訴人應有繳納101年
22 12月31日前系爭停車位清潔費之義務，已如前述，故本件附
23 帶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之不當得利數額，即應為6,463,28
24 5元。

25 (三)上訴人以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項目及金額之債權主張抵銷，
26 有無理由之部分：

- 27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8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
29 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
30 ，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第335
3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抵銷，應就兩造債務相當額，溯

01 及宜為抵銷時生其效力者，係使得為抵銷之債務，於宜為抵
02 銷時消滅，此後即不生計算利息之問題（最高法院18年上字
03 第31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茲就上訴人主張抵銷之債權
04 存否及金額若干，分述如下：

- 05 (1) 關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機場路500號地下1樓管理費
06 部分：

07 查附帶上訴人對於其積欠上訴人此部分管理費共1,155,736
08 元（自98年5月18日起至99年5月30日止，計算式詳如原判
09 決附表二），並不爭執（見原審卷五第265頁）。又上訴人
10 雖併以自99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為抵銷，惟上訴人於103年5月30日，始以律師函催
12 告附帶上訴人於收受後10日內給付此部分管理費（見原審卷
13 四第129、130頁），則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應為103年6月
14 間，上訴人請求附帶上訴人給付自99年5月31日起算之遲延
15 利息，難認有據。其次，上訴人上開管理費債權既溯及最初
16 得與附帶上訴人之不當得利債權為抵銷時而消滅，依前揭判
17 例意旨，即不生日後計算利息之問題，則其併以利息主張抵
18 銷部分，即有未合。

- 19 (2) 關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系爭車位清潔費部分：

20 附帶上訴人應需繳納此部分之清潔費用，且金額為1,376,34
21 8元，已如前述，故不再贅。而同上所述，上訴人雖併以自
22 10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為抵銷，惟其上開清潔費債權既溯及最初得與附帶上訴人之
24 不當得利債權為抵銷時而消滅，依前揭判例意旨，即不生日
25 後計算利息之問題，則上訴人併以利息主張抵銷部分，難認
26 有據。

- 27 (3) 關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住戶管理費7,093,291元部分
28 ：

- 29 ① 查上訴人之主任委員謝金木於98年1月20日出面與附帶上訴
30 人簽訂系爭會議紀錄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會議
31 紀錄附卷足稽（見原審卷四第79頁）。而觀諸系爭會議紀錄

，其上記載：「……(四)雙方同意由泰業公司（即附帶上訴人，下同）一次給付總額400萬元之款項，充作至『98年12月底止』之所有應繳管理費，且如經實際計算超過泰業公司依法應繳納之部分，泰業公司同意無償充作敦親睦鄰基金……」等語，並蓋有上訴人及謝金木之印章，另經總幹事趙相如於其上「見證人」欄簽章。

②然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住戶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之協調；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管理服務人之委任、僱傭及監督；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等。管理委員會與第三人簽訂契約，須合於上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之權限，其效力始及於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否則即無權為之。上訴人既否認東山河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曾決議授權予管委會或謝金木與附帶上訴人為上開系爭會議紀錄之協議，附帶上訴人亦未提出謝金木簽立系爭會議紀錄係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證明，且該約定事項應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之管委會權限。是謝金木縱與附帶上訴人達成如系爭會議紀錄之協議，既非其法定職權，無代理之權限，且經上訴人否認，自不生效力，不得拘束上訴人。

③附帶上訴人雖稱就系爭會議，其為善意之第三人，且因斯時上訴人之主任委員謝金木及總幹事趙相如既均已於其上用印

，應有表見代理之適用云云。惟查，附帶上訴人既自97年間起即為上訴人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則簽署系爭會議紀錄之協議前，其本應知悉或可得知悉上訴人管委會或主任委員謝金木等，當時是否經上訴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意思表示）授權管委會或謝金木為之，然卻未查明，自有重大過失，而非善意之第三人，亦無由僅以經上訴人管委會之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用印，即足信以為有代理權，附帶上訴人此部分之辯詞，自不可採。

④又因附帶上訴人就此部分應支付之住戶管理費於計算式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7頁），則上訴人主張此部分金額7,093,291元應予以抵銷，為有理由。

(4)關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所示系爭車位管理費部分：

查上訴人雖辯稱：伊得依規約之規定，請求附帶上訴人給付系爭車位管理費7,145,582元（計算式詳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云云，並提出組織章程及生活公約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10、111頁）。惟觀諸上開章程及生活公約，其第34條規定：「本社區管理經費收入部分包含下列各項：一、住戶管理費收入、停車清潔管理費收入……」，第35條規定：「管理費繳交規定：一、管理費：每月每坪新台幣30元……」，可見僅有「停車清潔管理費」項目，而無「車位管理費」項目。且第35條所定管理費以每月每坪30元計算，係指第34條所定之住戶管理費，而非「車位管理費」，應無疑義。另證人郭蔚蘭亦證稱：私人停車位，就是一年繳500元清潔費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頁正反面）。佐以上訴人就停車位之部分，每月應僅收取一次性費用，已如前述，佐以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並未向其他擁有停車位之人收取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之車位管理費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7頁），益見車位僅需繳納清潔費，而無需繳納管理費。是上訴人主張以此部分為抵銷，委無可採。

(5)關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所示管理系爭車位支出之人事費用部分：

01 查上訴人又稱：伊為管理系爭車位，另行雇用專門人員巡邏
02 、引導及收費，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伊得請求附帶
03 上訴人償還所支出之人事費用共2,025,000元（計算式詳如
04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並就此部分主張抵銷云云。惟證人
05 趙相如證稱：社區內巡邏保全人員、秘書、管理組長、行政
06 人員，均非為管理系爭車位才增聘，而是原本就在編制裡面
07 ，上訴人在伊離職之前，未曾為了管理系爭車位而增聘人員
08 ，管理系爭車位及收費，並沒有增加人員的工作量，全部車
09 位是一體的，並非特意管理系爭車位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7
10 頁反面至第20頁），證人郭蔚蘭亦證稱：收費是伊工作的一
11 部分，不是特別為了被上訴人而為，伊不認為此部分占伊工
12 作很大的分量，另上訴人未曾為了管理系爭車位而增添人力
13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頁反面至第22頁），顯見上訴人並無
14 為管理系爭車位，而另行雇用他人之情事，其上開所辯，與
15 事實不符，自難憑信。況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時稱：並未向
16 其他擁有停車位之人額外收取此部分之人事費用，直接從管
17 理費支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7頁），益見附帶上訴人應無
18 支付此部分費用之義務，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同無可採。

19 (6) 關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停車場照明及通風設備之分攤
20 電費部分：

21 查上訴人另辯稱：伊為維持停車場之照明及通風，支出電費
22 ，系爭車位既為附帶上訴人所有，自應依比例負擔電費，依
23 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伊得請求被上訴人償還應負擔之
24 電費共5,453,228元（計算式詳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
25 並就此部分主張抵銷云云。惟證人趙相如證稱：停車場之照
26 明費用是由上訴人負責，且照明設備是用在整個地下室及停
27 車場，並非為管理系爭車位而設置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7頁
28 反面、第19頁），證人郭蔚蘭亦證稱：上訴人沒有為了管理
29 系爭車位去增添設備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頁）。足見停車
30 場之電費向來均係由上訴人負擔，並無另行向車位所有人收
31 取之情事，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時稱：並未向其他擁有停車

01 位之人額外收取此部分之分攤電費，直接從管理費支出等語
02 （見本院卷三第17頁）。且上開設備既非上訴人為管理系爭
03 車位而設，自無要求被上訴人負擔之理。此外，上訴人就附
04 帶上訴人應負擔上開電費一節，復未另行舉證加以證明，則
05 其空言附帶上訴人應負擔上開電費，並以此主張抵銷云云，
06 亦無可採。

07 2. 綜上，附帶上訴人對上訴人雖有6,463,285元之不當得利債
08 權，然因上訴人對附帶上訴人亦有：(1)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
09 1所示機場路500號地下1樓管理費1,155,736元；(2)原判
10 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系爭車位清潔費1,376,348元；(3)原判
11 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住戶管理費7,093,291元之各項債權
12 。而上訴人所有之前述債權，與附帶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有之
13 不當得利債權，給付種類均為金錢債權，且均屆清償期，上
14 訴人又已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復因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
15 已陳明不主張抵銷之順序（見本院卷三第118頁），是附帶
16 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之不當得利數額，既為6,463,285元
17 ，經與上訴人前開住戶管理費7,093,291元予以抵銷後，於
18 6,463,285元範圍內，兩造間債之關係即告消滅，附帶上訴
19 人即無其他債權可供行使，其請求自屬無據。

20 七、綜上所述，本件附帶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21 人給付其6,463,285元（原起訴請求之金額為7,145,582元
22 ），及自10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3 算之利息，雖本屬可採。惟經上訴人以前述住戶管理費抵銷
24 後，已無餘額，是其請求自無理由而不應准許。原判決就前
25 述不應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人
26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
27 本院廢棄原判決上訴人敗訴之部分，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至附帶上訴部分，因附帶上訴人應支付98年3月18日至
29 101年12月之車位清潔費，已如前述，附帶上訴人指摘原審
30 此部分所為之抵銷不當，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1,158,251元
31 云云，原審所為不利附帶上訴人之認定雖與本院略異，惟結

論並無不同，自應予以駁回。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因與本院上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官 黃宏欽

法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